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41,976,479 股，佔已發行股數 72,363,360 股之 58.00%。

主　席：蔡　朝　陽　　記　錄：洪　麗　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敬請　洽悉。

(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00 年度稅後淨利		185,609,4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60,9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41,312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		**179,589,77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276,921**
--86 年度以前餘額	14,692,500	
--87 年度以後餘額	62,584,421	
截至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		**256,866,6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0929720 元)	167,048,463	
分配項目合計：		**167,048,4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818,23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630,92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176,211 元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百年度盈餘為優先。

5、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請詳下表：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兼任公司所營事項
林雍堯	三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複合材料產品分析設計開發製造、機械設計製造

3、考量本公司現任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年度營運成果：

綜觀過去一年，受到大陸資金緊縮與風電上網問題，大陸地區的風電市場呈現衰退情形，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公司風電產品於大陸市場佔有率及國際整機廠認證方面都頗有斬獲。而其他四個事業部門，上海複材、光電材料、國際業務及台灣複材部門，依舊都有 6% 到 28%不等的成長。以下依財務、市場、研究發展、行政及生產幾大類，概述過去一年營運狀況:

(1)財務表現：

一百年全年個別營業收入 16.4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 12.4 億比較,整體營收成長 32.3%。一百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 36.0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 35.9 億比較,整體營收成長 0.3%。稅後淨利 1.856 億，每股稅後淨利 2.57 元相較於九十九年增加約 6.6%。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636,348
營業成本	1,370,7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974)
營業毛利	262,584
營業費用	236,708
營業利益	25,87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0,088
稅前利益	205,964
所得稅費用	20,355
稅後純益	185,609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2)市場狀況：

在環保防蝕材料外銷市場，因著幾個新興市場的開拓，與部份區域經濟的復甦，整體外銷市場營收成長 25%，而台灣地區因新產品導入與市場驗證成功的關係，相對前一年亦有 28%的營收成長。而大陸複材市場相對市佔率較高、市場成熟與客戶應收帳款總額控管，因而僅有小幅成長。

於光電材料市場因為 LED 產業的過度投資及歐美市場需求不振，整體 LED 產業產值大幅衰退，而本公司因光電材料整體市佔率仍低，

及新產品的推出，於營收及毛利仍能維持小幅成長。

2011 年大陸風電整體裝機量，根據大陸風能協會資料概估仍有18GW，但由於主要風機設備廠產能過度擴充導致風機價格大幅滑落、庫存量去化緣故及資金鏈斷鏈，實際反映於新增葉片的需求並不如預期。但公司隨著與大陸整機大廠的戰略合作與國際整機大廠的產品認可，公司整體市場地位有了大幅提昇，於大陸的市佔率與主要客戶數亦有同比的成長。

(3)研發狀況：

環保防蝕材料用樹脂除原有高階環保防蝕市場外，搭配客戶複合材料整體配套的新產品--如管道膠黏劑已開始批量出貨。對於大陸市場的舊煙囪防蝕方案及 FRP 煙囪也有案例的建立。台灣地區開始重防蝕的基礎材料提供，並開始出貨南美與部分歐洲市場。

節能風力葉片主體灌注樹脂產品線已完全齊備，並配合大陸葉片廠開發新型態葉片進入系統鎖定。並已建立測試驗證能力，開始協助客戶導入碳纖維體系與生產工藝，藉以成為 spec. in 產品

節能 LED 封裝材料,於 Silicone 體系開發 1.4 及 1.5 高折射率產品,開始送樣目標客戶與接受小量定單。並配合市場技術的需求，發展出高 Tg 的環氧系統與 Hybrid 系統樹脂。

(4)行政狀況：

南投公司成功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並完成試算工作，成為金管會選定的四家 IFRS 示範廠商之一，並通過公司治理評鑑取得授證。上海與天津廠於 2011 年依序成功導入 SAP ERP 系統，並結合公司內部控制系統、KM 等工具將公司部門內運作之流程與管理緊密的整合在一起。

(5)生產、品質狀況：

利用 ECFA 實施後的稅務優惠，開始嘗試利用兩岸產能協同調度，以取得最低採購與生產成本。上海廠將部份較低附加價值產品，利用策略聯盟建立外部產能。藉由參與國家品質獎競賽，導入全面品質意識，持續不斷改進。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新的一年將以”營收獲利、新產品、新事業發展”為主要發展核心。為配合新產品與新事業的開發，公司組織將過去的矩陣式組織改為直線職能式組織，並將佔公司六、七成營收的台灣、天津、上海三個事業部，整合為大中華區事業部，以收資源集中，統合運用人員之效。

(1) 環保防蝕材料事業：

國際事業部門將以開發新市場(如北非、南美)，擴大新興市場，以策略聯盟持續引進先進複合材料產品線，並成為大陸與歐美客戶間的交易平台。對於大陸市場：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以電廠、冶煉行業、油槽為發展重點，並開始跨入重防蝕的基礎材料提供。

開始推廣碳纖為解決方案，包含樹脂、系統與生產工藝完整方案於一般工業用、醫療、建築及汽車工業。

(2) 節能風力葉片材料事業：

維持既有客戶關係，集中資源支持鎖定的目標客戶，繼續與國際客戶長期的產品驗證與推廣。並協助客戶導入碳纖維體系，藉以成為 spec. in 產品。配合國際整機廠測試新型態結構膠等新產品。

(3) 節能 LED 封裝樹脂事業：

鎖定背光與照明應用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核心，全力開展直接客戶，齊備 Silicon 系列、高 Tg 系列產品，建立成本競爭優勢。

(4) 新產品及新事業開發:

所有業務主管，研發小組皆設定有明確的新產品或新事業體系發展項目與營收目標，包含有碳纖維系列產品、電動車輕量化複合材料、變壓器絕緣樹脂、新型態結構膠、各類拉擠、纏繞環氧體系產品。

新的一年在組織調整，目標更精準鎖定後，我們期許於營收與獲利的持續擴大，以及新產品及新事業的有效開展，為公司永續的發展與獲利建立更穩固的根基。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殷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盤江

楊盤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君湖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金　額	%	9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7,245	7	163,76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75,554	3	56,33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80,709	12	307,800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932	1	6,3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4,848	3	61,990	3
185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附註五)	908	-	87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297	1	19,05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84,884	4	106,299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0,993	1	22,085	1
		765,370	32	744,506	3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一)及(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3,123	43	834,254	3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4	1	12,464	1
		1,047,237	44	846,718	39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119,074	5	352,783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335	5	75,547	4
1531	機器設備	69,203	3	68,693	3
1551	運輸設備	5,592	-	6,482	-
1681	其他設備	47,967	2	45,063	2
		351,171	15	548,568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91,201)	(4)	(70,421)	(3)
167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1,483	-	71,369	3
		271,453	11	549,516	25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094	1	21,92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37	-	3,732	-
1781	專門技術	8,129	-	15,382	1
		33,960	1	41,039	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3,7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	3,008	-	4,187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六)	288,846	12	-	-
		291,854	12	7,914	-
	資產總計	**$ 2,409,874**	**100**	**2,189,6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金　額	%	9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七))	$ 145,320	6	153,000	7
2120	應付票據	24	-	5,562	-
2140	應付帳款	243,817	10	249,049	1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8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四(十二))	12,807	1	7,08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82,944	4	31,667	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四))	74,630	3	70,984	3
		559,542	24	517,376	23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附註四(八)及六))	265,178	11	343,333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4,101	-	3,473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425	-	-	-
		13,526	-	3,473	-
	負債合計	838,246	35	864,182	39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693	30	655,496	3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05,127	17	405,127	19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151	-	8,151	-
		413,278	17	413,27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8	4	90,2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86	11	179,063	8
		381,446	16	269,27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81	2	(12,54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	-	-	-
	股東權益合計	1,571,628	65	1,325,511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9,874**	**100**	**2,189,69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637,660	100	1,247,7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2	-	3,85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36,348	100	1,243,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三)及五)	1,370,790	84	1,032,819	83
5910	**營業毛利**	265,558	16	211,115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附註四(四))	(2,974)	-	973	-
		262,584	16	212,08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				
6100	推銷費用	99,645	6	82,111	7
6200	管理費用	95,245	6	99,2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18	3	39,223	3
6300		236,708	15	220,563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5,876	1	(8,47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57	-	1,14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17,878	7	132,577	11
7122	股利收入	2,332	-	1,9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1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4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	-	-	591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五)	63,880	5	66,939	6
		187,888	12	203,818	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00	-	2,4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3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7,132	2
		7,800	-	29,762	2
7900	**稅前淨利**	205,964	13	165,58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0,355	1	7,563	1
9600	**本期淨利**	**$ 185,609**	**12**	**158,018**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2.57**	**2.53**	**2.4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30**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2.55**	**2.51**	**2.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9**	**2.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3,094	412,978	67,746	-	245,745	31,132	-	1,410,69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02	300	-	-	-	-	-	2,702
本期損益	-	-	-	-	158,018	-	-	158,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70	-	(22,4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230)	-	-	(202,2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3,674)	-	(43,67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496	413,278	90,216	-	179,063	(12,542)	-	1,325,51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24	-	-	-	-	-	-	1,624
本期損益	-	-	-	-	185,609	-	-	185,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2	-	(15,8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42	(12,542)	-	-	-
盈餘轉增資	65,573	-	-	-	(65,57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69)	-	-	(7,8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470)	(4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7,223	-	67,22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693**	**413,278**	**106,018**	**12,542**	**262,886**	**54,681**	**(470)**	**1,571,628**

註 1：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4,04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13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 2,833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5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5,609	158,0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372	16,773
攤銷費用	13,579	10,425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4,995	(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645	1,281
存貨盤虧	210	1,0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878)	(132,5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4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85)	(19,2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660	(168,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25)	5,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0)	(475)
其他應收款增減－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	(40,325)
存貨(增加)減少	17,560	(56,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30	(2,52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954)	(1,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38)	(26,3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32)	154,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	(2,3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2)	4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5)	2,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8	303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2,974	(97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2,916	1,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573	(98,708)

(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50)	-
購置固定資產	(37,049)	(372,4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3	1,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9	(3,252)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減少(增加)	(34)	3,395
受限制資產增減	6,324	(1,227)
購置無形資產	(6,495)	(19,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92)	(391,6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80)	153,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78)	-
發放現金股利	(7,869)	(202,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4	2,7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3)	328,4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3,478	(161,88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3,767	325,6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7,245**	**163,7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826**	**2,297**
支付所得稅	**$ 11,682**	**6,21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590**	**377,485**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4,459**	**(5,07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049**	**372,4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石湖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4,108	10	266,059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389,453	14	365,709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09,641	28	680,638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	3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269	1	132,693	5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93,524	10	276,608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07,649	4	49,601	2
		1,919,683	67	1,771,308	6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4,114	-	12,464	-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119,074	4	352,783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067	13	310,393	11
1531	機器設備	267,512	9	239,750	9
1551	運輸設備	21,113	1	19,091	1
1681	其他設備	67,708	2	63,250	2
		843,474	29	985,267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263,806)	(9)	(193,608)	(7)
167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4,928	1	73,228	3
		594,596	21	864,887	32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942	1	22,430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9,759	1	18,51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37	-	3,732	-
1781	專門技術	8,129	-	15,382	1
		55,567	2	60,063	3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3,727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95	-	4,91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288,846	10	-	-
		292,341	10	8,640	-
	資產總計	**$ 2,876,301**	**100**	**2,717,362**	**100**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506,733	18	527,968	19
2120	應付票據	24	-	57,102	2
2140	應付帳款	306,966	11	293,829	11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註四(一))	-	-	1,307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四(十一))	12,807	-	7,08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2,944	3	31,667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495	4	126,086	5
		1,025,969	36	1,045,045	38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65,178	9	343,333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101	-	3,47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9,425	-	-	-
		13,526	-	3,473	-
	負債合計	1,304,673	45	1,391,851	5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693	25	655,496	2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05,127	14	405,127	15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151	-	8,151	-
		413,278	14	413,2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8	4	90,2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4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86	10	179,063	7
		381,446	14	269,279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681	2	(12,54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八))	(470)	-	-	-
	股東權益合計	1,571,628	55	1,325,511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6,301**	**100**	**2,717,3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	$ 3,603,573	100	3,599,4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30	-	10,03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95,843	100	3,589,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三)及五):	2,991,667	83	2,985,036	83
		604,176	17	604,39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80,566	5	172,7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4,012	5	163,6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69	2	53,357	1
		404,947	12	389,718	11
6900	**營業淨利**	199,229	5	214,678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57	-	6,508	-
7122	股利收入	2,332	-	1,9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9	-	1,238	-
7160	兌換利益	24,71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一))	1,353	-	220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851	1	5,352	1
		36,171	2	15,27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274	1	13,30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	-	52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205	-
		21,471	1	31,038	-
7900	**稅前淨利**	213,929	6	198,91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8,320	1	40,895	1
9600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185,609**	**5**	**158,018**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2.57**	**2.53**	**2.4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30**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2.55**	**2.51**	**2.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9**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3,094	412,978	67,746	-	245,745	31,132	-	1,410,69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402	300	-	-	-	-	-	2,70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58,018	-	-	158,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70	-	(22,4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230)	-	-	(202,2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3,674)	-	(43,67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496	413,278	90,216	-	179,063	(12,542)	-	1,325,51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624	-	-	-	-	-	-	1,62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185,609	-	-	185,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2	-	(15,8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42	(12,542)	-	-	-
盈餘轉增資	65,573	-	-	-	(65,57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69)	-	-	(7,8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470)	(4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7,223	-	67,22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693**	**413,278**	**106,018**	**12,542**	**262,886**	**54,681**	**(470)**	**1,571,628**

註 1：董監酬勞 4,04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2,13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833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5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5,609	158,0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594	55,135
攤銷費用	14,261	11,077
呆帳費用(迴轉)數	17,905	(2,46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64	4,187
存貨盤虧	406	3,0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損失	(862)	(7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284
應收票據增加	(26,308)	(13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	-
應收帳款增加	(144,344)	(253,7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453	(22,826)
存貨(增加)減少	(19,986)	(65,70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3,700	16,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5	(2,06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140	(4,63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07)	2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078)	25,2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37	149,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58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870	8,0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	6,5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8	30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2,652)	2,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10	(66,11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50)	-
購置固定資產	(59,762)	(394,7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57	1,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8	(3,7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96,049	43,969
購置無形資產	(6,534)	(19,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78	(372,4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35)	136,81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78)	-
發放現金股利	(7,869)	(202,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4	2,7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58)	312,288
匯率影響數	(29,281)	(31,9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8,049	(158,2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6,059	424,3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4,108**	**266,0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9,083**	**12,756**
支付所得稅	**$ 14,446**	**26,23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074	398,51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312)	(3,72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9,762**	**394,7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甘蜀嫻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未來對大陸投資時效性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三)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三)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員工紅利，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修訂。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0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1.0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上之運用。
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
-	新增	4.10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條新增用詞說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4	5.4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4.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4.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4	5.4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4	5.4.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5.1 買賣公債。 5.4.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4.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	5.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4.1 買賣公債。 5.4.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4.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4.1.5.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5.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4.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正。
5.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修正。
5.5	5.5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5.5.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	5.5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5.5.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5.7	5.7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7	5.7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7	5.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7.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7	5.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7.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8	5.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5.8.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5.8.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8.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8.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8.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8.6 海內外基金。 5.8.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8.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8.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5.8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8.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5.1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5.1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14	5.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5.14.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14.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14.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14	5.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16及5.1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5.1及5.2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26	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2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2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2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26	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2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2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26.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文字修正。
5.34.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34.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5.34.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34.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	新增	5.34.7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

。